

证券代码：837870

证券简称：超固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超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70	超固股份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超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0,519,204.2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839,453.1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总股本为 20,408,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4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999,952.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七）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被聘任以来，工作认真，审计严谨，服务良好，能按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现提议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9时30分至9时55分

(三) 登记地点：上海超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杜帅 2: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439号莱茵虹景中心B栋7层 3. 联系电话：021-54145917

(二) 会议费用：出席者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上海超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上海超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超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